

老農津貼申領、核發辦法發佈 施行符合條件農友快快行動

88/06/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修正案，已於 5 月 2 日生效施行，申領資格如下：

- 1.年滿六十五歲之農民。
- 2.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於申請本津貼時，應填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向所屬基層農、漁會申請。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老年農、漁民可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至八月二日止）補辦申請手續，且其津貼之發放溯自符合申請資格當月起算，故老年農、漁民權益並不受影響。

農委會預估，因「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修正，將增加受益老年農漁民有十五萬人，尚未申請的老年農民請趕快申請，不要讓權利睡著了！